

**东台市住建局 2022-2023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一标段）合同**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甲方： 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

乙方：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甲方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上 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东台市住建局 2022-2023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一标段）进行招标采购（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通[2022] 093 号，招标文件编号：DTCG-2022-ZB079），经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2023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东台市范围内

3、采购内容：

| 标段号 | 服务内容   | 工作内容                                       |
|-----|--------|--------------------------------------------|
| 1   | 竣工决算初审 | ①组织进行工程结算初审；②出具工程审计报告，整理归档；③满足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

3.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的各项规定及强制性标准；

3.2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招投标资料、现行的清单规范、各专业现行的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江苏省、盐城市现行有关造价文件等。

3.3 报审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必须进行复审，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甲方随机抽取复审。

3.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022-2023 年，其中甲方交付竣工决算书后初审报审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审计报告，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并移交给甲方； 初审报审金额在 100 万元-400 万元的项目（含 1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审计报告，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并移交给甲方；初

审报审金额在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项目（含 4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审计报告，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并移交给甲方。初审报审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审计报告，5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并移交给甲方。

**特别说明：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规章制度和考核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

二、双方约定的由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资料及提供的时间：

各单项工程在甲方要求完成时间前 7 天提供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三、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资料及国家和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规定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或审计业务，于甲方要求完成之日之前向甲方交付审计成果报告。

四、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和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见下表：

收费标准：按核减额× 2 %（中标百分比）

如单项工程审计费按标准计算不足以下保底费用的，以保底金额结付费用：报审金额 400 万元的项目，保底费用 1200 元；400 万元～1000 万元的项目，保底费用 1600 元。

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完成每宗项目，年底甲方支付本年度全部服务费的 80%，余款 20%作为质量保证金，由甲方组织考核小组，根据各单项工程考核结果支付。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在合同全部履约完后无息退还。

五、乙方的义务

1、在履行本协议期限内，帮助甲方实现预定工程造价咨询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2、在履行协议期内不得泄漏与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

3、做好与甲方的协调工作。

4、初审竣工结算审计服务时，如已服务了该项目的标底编制服务或跟踪审计服务等与此项目有关联的其他服务，则初审审计服务单位应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年终考核不予通过。

## 六、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提供有关工程造价咨询范围所需的详实资料，并对提交的时间、进度、质量负责。若甲方提交资料延期，则乙方咨询工期顺延。甲方对提交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负责。

2、在履行协议期限内，甲方应授权选派一名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能独立作出决定的联系代表，为实现工程造价咨询目标，予以配合，提供依据、证据。

## 七、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当在咨询委托协议书的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并留有完整、准确资料档案，以便查证。

2、乙方如因质量低劣或弄虚作假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的方式及金额按本合同约定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

3、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由于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发生偏差和错误的，致使发生重大纠纷的，成果弄虚作假的，均不得参加甲方下一年度的投标，并在网站进行公布。

4、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周期按照甲方要求，提前不奖，推迟按每天 1000 元计扣违约金。

## 八、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责任，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赔偿方式及金额按双方约定按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

## 九、争议与仲裁

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约定事项：

1、具体项目造价咨询时，每一单项必须签订委托单，委托单中仅需确定造价咨询的具体内容。本造价咨询合同和每一单项委托单共同组成最后结算费用的依据。

2、结算审计服务必须是投标时提交的项目组人员，乙方应及时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要求提供服务时未提供的每人次给予 300-600 元经济处罚。如中途换人，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给予每人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或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拒付已完工作应计取的费用。

3、乙方派出的造价咨询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职业道德，工作程序和方法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如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工作不到位、失职时将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并保证另行选派人员工作到位。

4、如乙方发生重大失误，甲方可以剔除乙方的本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同时选取招标时的综合评分排序的，按招标文件（二十七条第二款）定标办法顺序补上，直至乙方仍保持招标时要求的乙方数量。

5、乙方的造价咨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及量测、车旅费、食宿费、劳务费、安全措施、评委费、审计服务费、税金、配合业主工作、编制成果报告、利润、风险、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理由的其他费用。

6、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不得接受有可能影响本项目造价咨询公正的任何额外报酬。

7、乙方必须在东台城区内常驻办公，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到位，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另择其他乙方。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他人，否则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另择乙方，同时罚款 5 万元，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9、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分配安排，且不得有任何异议。

10、咨询成果报告（含甲方需要的各项服务内容）报有关部门存档。

1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为：造价咨询质量、准确率、造价咨询周期、优质服务、廉政建设等内容，各单项工程考核得分 80 分及以上时按合同约定及时全额支付造价咨询费，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时，每低 1%扣服务费

的 1%，直扣至造价咨询费的 20%为止，且暂缓拨付造价咨询费。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可选择将本合同续约，应当于期限届满 1 个月前重新签订合同。如甲方无意续签合同，如甲方无意续签合同，则可重新招标。

12、对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发生差额的核减率部分，核减率 1%范围（不含 1%）的，初、复审中介机构审计费不增不减；核减率 1%-2%范围内（含 1%，不含 2%），对初、复审中介机构核减该项目的 20%审计费用；核减率 2%-3%范围内（含 2%，不含 3%），对初、复审中介机构核减该项目的 40%审计费用；核减率 3%-4%范围内（含 3%，不含 4%），对初、复审中介机构核减该项目的 60%审计费用；核减率 4%-5%范围内（含 4%，不含 5%），对初、复审中介机构核减该项目的 80%审计费用；核减率超过 5%（含 5%）的，对初、复审中介机构核减该项目的全部审计费用，并中止局与该中介机构的合同，计入有关信用体系。

13、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十一、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表详合同附件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十三、甲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 格式）传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实施网上备案，经东台市财政局审核后，网上公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件:

企业实力

企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资格      | 专业 |
|----|-----|-----|-----------|----|
| 1  | 桂茜茹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 2  | 刘建宁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 3  | 曹军华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安装 |
| 4  | 潘炳生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 5  | 汪义平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 6  | 朱康伟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 7  | 孙玲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 8  | 周卫平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 9  | 徐绍付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 10 | 丁红峰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 11 | 邱张华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 12 | 孙旭东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安装 |
| 13 | 唐美莲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 14 | 罗威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 15 | 汤巧花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安装 |
| 16 | 马凌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